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9月，即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购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建集团）前，交建集团以认购基金+工程总承包模式承建新疆国道217线库车至沙雅公路工程PPP项目KSTZ-1标段，并与新疆红山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签署了《新疆交投库沙高速公路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交建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新疆交投库沙高速公路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份额人民币13,576万元，占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比例的16.13%。近日，合伙企业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解除原《合伙协议》，修改原协议部分条款并重新签署新《合伙协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国道217线库车至沙雅公路工程PPP项目KSTZ-1标段

项目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

项目投资金额：人民币81,440.9459万元

建设工期：30月

项目概述：本项目位于新疆南部，天山以南、塔克拉玛干沙漠以北边缘，全线位于阿克苏地区境内，全长（推荐线）79.990km。路线起点位于盐水沟收费站南侧约5.5km的既有G217线上，距离库车市城区西北既有G217与G3012吐和高速交叉（双喇叭立交）约4.5km，终点位于沙雅县城西南，克孜勒塔木村附近，在既有G217线北侧1.1km处，总体走向由北向南。KSTZ-1标段设计时速为100km/h。

交建集团认购基金是为取得新疆国道217线库车至沙雅公路工程PPP项目KSTZ-1标段施工任务，不以获取私募基金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截至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处于在建阶段。

二、本次变更协议的基本情况

因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有关事宜，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对2022年9月签订的原《合伙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1. 合伙人

由两名普通合伙人（新疆红山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交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一名普通合伙人（交融启辰（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并原《合伙协议》中分离设置的两名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统一由现普通合伙人行使和履行。

2.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由原执行事务合伙人新疆交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现执行事务合伙人交融启辰（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管理人

由原基金管理人新疆红山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现基金管理人交融启辰（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合伙人认缴金额

基金的募集总规模由84160.00万元精确至841600664.00元，各合伙人的基金认缴出资额以合伙人名册为准。

三、协议变更后的基金基本情况

私募基金名称：新疆交投库沙高速公路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交融启辰（上海）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管理方式：受托管理

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规模：人民币841,600,664.00元

基金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限为基金成立日起三十五年（420个月），其中投资期为20年，退出期为15年。

投资方向：主要以股权形式投资新疆高等级公路发展领域未上市公司的股权、股权类私募基金（包括有限合伙型、契约型、公司型）。

登记备案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码：SXK484。交建集团已完成计划认缴份额，基金管理正常运行。

四、本次变更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伙协议修改不涉及交建集团出资金额调整，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造成实质性影响。交建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本次交易的风险可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